

HyperNite

常設事務委員會

《各總監職權分佈及權力》

甲部分：前言

- a) 本守則之成立是為了讓行政總裁及各總監人士有更清楚明確的工作指引。
- b) 本守則之最終決定權由常務委員會給董事局所有。
- c) 常務委員會可修改本守則而不另行通知，但更新後會使用公告通知管理層。

乙部分：總監分佈&權力

- 營運總監 (C00)
 - 1) 營運總監會負責管理所有業務範疇的事務，其管理範疇為：
 - 業務總監 (遊戲/動漫/銷售)
 - 2) 營運總監由董事局任命

- 業務總監 (BD) (遊戲/動漫/銷售)
 - 1) 業務總監 (遊戲) 為本組織管理遊戲業務的所有人，管理的部門如下：
 - 業務部
 - 2) 業務總監 (動漫) 為本組織管理漫研業務的所有人，管理的部門如下：
 - 漫研部
 - 編輯小組
 - 3) 業務總監 (銷售) 為本組織管理銷售業務的所有人，管理的部門如下：
 - 商務部
 - 銷售部 (若果有需要成立)
 - 4) 業務總監(各部分)對於上述所屬部門有最終決定權及否決權，部門主管可作出上訴，但必須有合理證據。
 - 5) 業務總監以下為事務主管，當業務總監無力繼續執行職務時將會由事務主管成為代理業務總監。
 - 6) 事務主管由業務總監親自選出，並且必須遵守《員工守則》。
 - 7) 業務總監為獨立運作模式，由內務委員會任命。

- 行政總監 (AD)
 - 1) 行政總監主力工作是幫助行政總裁進行行政決定
 - 2) 當行政總裁處理其他行政事務期間，行政經理有最終行決定權
 - 3) 當行政總裁無力繼續工作或被彈劾時，選舉委員會正進行選舉程序，行政經理將會成為代理行政總裁，直至新一任行政總裁被選出
 - 4) 行政總監任行政總裁任命

- 創意總監 (CD)
 - 1) 創意總監為本組織所有創作部門的負責人，創作總監管理的部門為：
 - 研發部
 - 私人伺服器營運部
 - 設計部
 - 2) 創意總監對上述部門有最終決定權否決權，部門主管可作出上訴，但必須有合理證據。
 - 3) 創意總監由行政總裁任命。

- 法務總監 (PD):
 - 1) 法務總監負責整個行政體系的法務設定，致力為本組織製定各式各樣的規條及法務處理。
 - 2) 法務總監對所有部門的規條有最終解釋權及修改權，但修改後必須召開董事局法案委員會處理。
 - 3) 所有需要修改的政策或更新政策，必須得到法務總監同意
 - 4) 法務總監負責內部法務體系維護。
 - 5) 法務總監由行政總裁任命。

- 人力資源總監 (HRD):
 - 1) 人力資源總監為本組織人事管理的最終決定人，對人力資源保有最終決定權。
 - 2) 若果人力資源總監覺得 人力資源部 的決定嚴重有問題，可修改人力資源部 的通告及通知而不另行通知
 - 3) 人力資源經理有權取消任何關於人事的禁令。
 - 4) 人力資源總監由行政總裁任命。

- 信息總監(IO):
 - 1) 信息總監為本組織公共關係及宣傳的發言人，負責本組織的宣傳及公共關係事務。
 - 2) 信息總監需要簽署所有公共關係合作文件及簽署《宣傳允許通知書》。
 - 3) 信息總監對所有合作關係及宣傳文章有最終解釋及修改權。
 - 4) 信息總監由行政會議任命。

- 技術總監 (ITO) (遊戲/系統)
 - 1) 技術總監(系統) 負責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例如：遠端桌面連線、網頁帳號等等。
 - 2) 技術總監(遊戲) 擁有對伺服器開發的最終決定權。他可以決定所有伺服器的開發方針及方向並重整開發人員。

- 3) 技術總監對所有資訊科技事務有最終決定權並且需要以安全事務作首要考慮。
- 4) 技術總監負責所有伺服器的開發程序，對伺服器開發有最終決定權。
- 5) 資訊科技由行政會議任命。

丙部分：總監工作（並且作為後期附加）

a) 行政總監（AD）：

行政總監主要工作是輔助行政總裁及處理組織內部行政事務，並且擁有行政部門的最終決定權（CEO 除外），行政總監有權推翻行政部門所發出的公告及報告，若果其他人認為行政總監所做的工作有問題，可以向行政總裁提出或向董事局發出議案進行罷免程序。

b) 法務總監（PD）：

法務總監主要工作是負責本組織所有法務及法律上的問題，為了不讓系統出現任何法律漏洞，或任何法務漏洞，法務總監必須在政務部處理所有有關法務的事宜，行政總監沒有權干預法務總監之工作，只有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有權對法務總監所作的決定進行反對。若果有任何職員認為法務總監所做的工作有問題，可直接向行政總裁或董事局發出罷免動議。

c) 人力資源總監（HRD）：

人力資源總監的主要工作是負責組織內的人事調動及人力處理，並且對人力資源部有最終決定權，行政總監有權向人力資源總監索取資料進行行政事務，所有解僱及警告程序必須得到人力資源總監的允許並得到董事局的允許才可進行執行。若果人力資源總監失職，可以向董事局或內部調查科提出訴訟。

d) 信息總監（IO）：

首席信息總監見對外部門的最終決定人員，首席信息總監所涉及的範疇為公共關係、對外宣傳、業務處理及對外管理。首席信息總監由行政總裁負責，在必要時需要向行政總監或法務總監提交部分報告，若果首席信息總監失職，職員可以向董事局或向行政總監提出訴訟，並且將會啟動罷免程序。

e) 創意總監（CD）：

創意總監負責伺服器統籌、伺服器內部活動之製作統籌及對各類型行政事務進行研究工作。除此之外，創意總監亦有對設計部的最終控制權，但行政總監及行政部門不能關於創意總監之活動即行性，若果創意總監失職，可以向董事局或內部調查科提出訴訟。

f) 業務總監 (BD) :

業務總監負責所有關於本組織營運及伺服器運作程序，其管轄範圍包括業務部、商務部及漫研部，業務總監(遊戲)有所有伺服器的第二最高管理人員，業務總監有權重新編配伺服器管理層。業務總監(銷售)，負責為本組織統籌貨品及進行宣傳活動。業務總監(動漫)，負責管理所有本組織動漫及報章發行。若果業務總監失職，職員可以向營運總監提出訴訟。

g) 技術總監 (ITO):

資訊科技總監負責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運作，亦為本組織所有伺服器的開發決定人，若果任何職員對有關建議存有反對，可以向遊戲管理委員會進行上訴處理。若有職員申請資訊科技系統後未獲批准，而認為有偏私情況。職員可以向內部調查科提出訴訟。

h) 營運總監 (COO)

營運總監負責管組織所有與盈利有關的事務，營運總監為本組織商業營運最終決策人，其工作範疇包括：商業統籌、伺服器製作、售賣商品、網店統籌，專頁管理等，在營運總監下有三名業務總監，負責管理各部分業務的運作暢順。

後期附著部分：常務委員會有對此條例的最終決定權。

最後更新日期：2018/4/19

© HyperNitePo.